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怡蓉
電話：3322101~7354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266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266680_Attach01.pdf、1080266680_Attach02.PDF、
1080266680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
點」第六點，並自108年10月2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第6點第1項第2款，明定各機關得視文康活動
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
訂書面契約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